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1號3樓

聯絡人：黃文潔

電話：(02)21716000 6053

電子郵件：jone.huang@pgim.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保信字第111000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十一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十一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970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111年10月19日)起生效(附件一)。

三、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一)「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

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8檔基金，因應法規修正及增加操作彈性，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二)「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及「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投資及提高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上限，正式實行日期訂為112年2月2日。

(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因應操作需求，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

(四)「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五檔基金，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

(五)「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九檔基金，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

四、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2月2日起施行。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
站。

六、十一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奇逢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woody@sfb.gov.tw

受文者：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5186_1_17162753189.pdf、111UL05186_2_1716275318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1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並請注意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6月23日(111)保信字第0232號函及111年9月29日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六、所報「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於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具股權性質之TLAC債券，及於同辦法修正後，但尚未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即新增TLAC債券一節，請嗣後注意改善。另請嗣後確實檢視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倘再發生提供資料不確實之情事，將從重議處。

正本：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先生)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含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清單

序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PGIM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PGIM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除交易性質或慣例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

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

- 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

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年度皆於每股平均值以上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股平均值，係依個別會計年度合併計算國內全體上

市及上櫃公司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加總，再除以全體公司數量計算所得之值。前述之會計年度係指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之會計年度而言。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年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前述之標準者，於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計算，但經理公司應於法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起三個月內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規定。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除交易性質或慣例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及亞太地區國家(包含：泰國、香港、印尼、日本、菲律賓、韓國、印度、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大陸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由上述亞太地區投資所在國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法國、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美國、亞太地區國家店頭市場及亞太地區投資所在國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法國、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店頭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美國及亞太地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亞太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法國、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前述特殊情形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

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或

3.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內(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七（含本數）以上。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五（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

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一)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十二) 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

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改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該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第十四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會計原則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相關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

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 (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 、 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第二十七條 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十八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及代理人之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查閱：

- (一) 最新公開說明書；
- (二) 最新修訂之本契約；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經理公司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本契約影本，但得收取工本費。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

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所列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之年報；
- (六) 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七)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八)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五、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

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三) 依本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四) 依本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五) 同時以第(三)、(四)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之送達日為送達日。

六、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七、本條第四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本基金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上櫃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總持股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另上櫃股票轉上市後，上市日前本基金所持有之該股票至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

（二）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

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所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

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定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一）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及範圍：

1. 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同時投資於前述第(一)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列香港、新加坡、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前述特殊情形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或
3.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七（含本數）以上；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

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
跌幅達百分之十五（含本數）以上。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
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會計原則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

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 於認定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為準，並以每季最後營業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述當季季底

最後營業日收盤價為準。

(2) 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季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第(1)目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 前述第(一)及第(二)款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十二(12%)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含本數)。

(3)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7%)以上(含本數)。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五(15%)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

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

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或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投資總額之比例，如因相關法令嗣後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

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利率商品、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

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6、經其他信用評級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或發行人評等達相當於 twBBB 級(含)以上；

(九)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 每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第八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至九年之間。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該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

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 (三)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四)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 23、24、53、54 類股（即電子類股）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

規定者：

- 1、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五）前述第(三)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前述第(四)款所謂「本益比」係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稅後盈餘所得比率，其中計算第(四)款第 1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買進當時價格為準，計算第 2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交易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則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年報

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如所投資之股票於重新計算時不符合前述投資標準時，經理公司應於重新計算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標準。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取具相當於 twBB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票會委託書；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由美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其餘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

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九) 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 (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

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

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外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

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前述(三)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系列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Series)所包含之組成國家或地區。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或相關債券指數調整分類，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不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

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五) 前述(三)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

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3.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以上(含)；
 - (ii) 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跌幅度達 10%(含)以上者。
4. 美元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漲跌幅達 25 個基準點(25 bps)以上者，或最近五個交易日(不含當日)累積漲跌幅達 50 個基準點(50bps) 以上者；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 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n)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九)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四)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

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六)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二十七)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三十)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

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2. 投資中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中國、香港、澳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及中國、香港、澳門企業所發行而於中國以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2)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香港、澳門；
 - (4)由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交易之債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本目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5.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

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人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

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

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三十二)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三十五)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

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條 幣制

-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

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

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保信字第 0394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等十一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旨揭十一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二、 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970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 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 「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8檔基金，因應法規修正及增加操作彈性，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 (二) 「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及「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投資及提高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上限。
 - (三)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因應操作需求，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
 - (四) 「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五檔基金，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
 - (五) 「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及「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共九檔基金，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

- 四、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2月2日起施行。
-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 六、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一) 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二) 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三) 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一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依據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款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十四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四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相關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相關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1款受益憑證、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	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Refinitiv)，		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u>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u>一營業日</u>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		<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交易對手</u>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		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第二十七條	幣制	第二十七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十八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八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第四項 第六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四) 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五) 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市場價格無法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	1.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 1 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 3 款規定之。 3. 刪除「其他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u>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u>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u>上市或上櫃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u>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u>，則以<u>最近之淨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	標的」以及非本基金投資範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其後款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u>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四) 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五)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交易對</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手或路透社(Reuters)，</u> <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u> <u>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u> <u>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u> <u>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u> <u>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u> <u>代之。</u>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六)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款	<u>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七) 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為僅投資國內，為依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原則上，本基</u>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 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投資總額之比例，如因相關法令嗣後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u>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投資總額之比例，如因相關法令嗣後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新增)	原第 1 項文字移列，另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增訂本款。
第三項	<u>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u>		(新增)	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增訂本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u>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因本基金部分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	第六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因本基金部分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並因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爰限制應以國內之銀行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其後款次後移。
第九項	第 <u>八</u> 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第 <u>六</u> 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正理由已說明短期票券亦應列入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比例計算，爰予修正。
第十項	第 <u>八</u> 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 <u>六</u> 項第(八)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八) 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u> 營業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為依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u>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新增)	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業已開放平衡型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增訂本款。
第一項	<u>前述第(三)款所稱「非投資</u>		(新增)	金管會 111 年 1 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款	<u>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業已開放平衡型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爰增訂本款。
第一項 第六款	前述第(四)款所謂「本益比」係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稅後盈餘所得比率，其中計算第(四)款第 1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買進當時價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三)款所謂「本益比」係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稅後盈餘所得比率，其中計算第(三)款第 1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格為準，計算第 2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交易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則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如所投資之股票於重新計算時不符合前述投資標準時，經理公司應於重新計算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標準。		買進當時價格為準，計算第 2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交易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則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如所投資之股票於重新計算時不符合前述投資標準時，經理公司應於重新計算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標準。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因本基金部分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因本基金部分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u>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並因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爰限制應以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內之銀行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其後款次後移。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九)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u>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u>)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u>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u>)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其餘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其餘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u> 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及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u>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	1.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另將投資比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 8 款。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將原第 1 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增列「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亦納入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u>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TLAC(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u>(十四)</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 <u>(十六)</u> 款、第 <u>(十八)</u> 款至第 <u>(十九)</u> 款、第 <u>(二十一)</u> 款至第 <u>(二十三)</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 <u>(一)</u> 款、第(八)款至第 <u>(十四)</u> 款、第 <u>(十六)</u> 款至第 <u>(十七)</u> 款、第 <u>(十九)</u> 款至第 <u>(二十一)</u> 款及第 <u>(二十四)</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Reuters)</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Refinitiv)</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u>(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u>(Refinitiv)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u>(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u>(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交易對手</u>或<u>路透</u>(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透</u>(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 (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 (Reuters)</u> 、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透社 (Reuters)</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八)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十) 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u>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由金融機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除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三)所稱「<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略)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三)所稱「<u>高收益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略)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修訂政府公債以外之債券其信用評等認定之規定。
第八項 第九款	<u>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增列「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十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 (八) 款至第 (十七) 款、第 (十九) 款至第 (二十一) 款、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等</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上市或上櫃</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u>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u>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u>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非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u>最近淨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u>3.證券相關商品：</u>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		<u>(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u>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u>最近之收盤價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u>3.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u>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u>最近之淨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u>4.證券相關商品：</u>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近收盤</u>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		(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 或 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透社(Reuters)</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十一) PGIM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	第三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	1.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或<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		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或<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上市或上櫃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	統更名為<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2. 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 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目次前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u>		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其他投資標的：<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 或<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		<u>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交易對手</u>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 5.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交易對手</u>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u>路 孚 特 (Refinitiv)</u> 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u>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 (Reuters)</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 <u>路透社(Reuters)</u> 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註：由於保德信金融集團自2017年開始已變更品牌識別名稱為PGIM，為統一識別形象，將投信系列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變更為「PGIM保德信」。